

赣州市总林长令

赣市总林长令〔2023〕1号

关于切实推动春季林业重点工作的令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全市上下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，以争取国务院林长制督查激励为总抓手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江西省林长制条例》，坚决履行各级林长林业资源保护发展法定职责，筑牢生态屏障，助力乡村振兴，切实推进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加快推进国土绿化，稳步提升森林资源质量。各级林长要统筹谋划，结合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、火烧迹地更新、油茶产业发展等，合理落实造林绿化用地。抢抓造林绿化黄金时节，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，高标准推进100万亩低质低效

林改造，抓好赣江源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，积极开展困难立地林地修复，全面完成营造林年度建设任务。大力营造乡土阔叶树种，合理调整林分结构，优化林相景观水平。充分发挥国有林场技术能力、人员力量等优势，推广国有林场场外造林，提升造林管护质量。

二、全面强化资源保护，不断抓实涉林问题整改。加大森林、湿地、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力度，全面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，强化古树名木保护，严厉打击破坏林业资源违法犯罪行为。落实常态化森林督查工作机制，组建县、乡“林业技术人员+执法人员”联合核查整改专班，对森林督查图斑线索做到“即下发、即核查、即上报”，对涉林违法问题做到“即整改、即查处、即销号”，从严从实加快推进2022年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和省审计反馈的涉林问题整改销号。

三、全力抓好森林防火，切实维护森林资源安全。当前正值森林防火关键时期，气温不断回升，春耕、清明期间生产、祭祀用火增多，各地要全面筑牢森林防火安全防护网，加大森林防火宣传，从严落实“五个禁止”“五个不批、五个不烧”等野外用火管理规定，从严打击违规违法用火行为。督促“两长两员”加大巡山护林频次，加强对重点人群、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管控。加快推进森林经营管理单位半专业扑火队标准化建设，配齐配强防火和避险装备，强化防扑火技能训练。积极推进林火阻隔系统建设，落实新造林与生物防火林带建设“四

同步”，切实提升森林自身抵御火灾能力。

四、综合施策科学防控，扎实做好松材线虫病除治。各地要抢抓松材线虫病防控关键时期，精准实施“清”“保”“改”“封”“补”“防”“查”等技术措施，切实提升防控工作成效。要根据疫木集中除治期时间节点要求和除治任务，统筹力量、加快进度，确保在3月底前全面完成疫木集中清理任务。加大疫情松林生态修复力度，结合低质低效林改造、油茶产业发展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等工作，及时进行更新补植，压缩疫情面积，稳步推进林相改造，提升森林抵御病虫害能力。

五、持续壮大林业产业，推进产业扩面提质增效。加快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制定出台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，构建全产业链发展模式；积极拓展油茶新造用地空间，全力扩大油茶种植规模，全面完成油茶林新造22.31万亩、改造提升20万亩的年度任务；总结推广油茶林机械化栽培模式，探索构建以油茶产业为核心的油茶产业示范镇，持续开展赣南茶油品牌宣传推介活动，提升赣南茶油产品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。推动竹建材、竹基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发展，积极开发竹林、林下经济等主题文旅项目，推进毛竹及林下经济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。大力发展森林旅游、森林康养产业，打造一批功能显著、设施齐全、特色突出、服务优良的森林旅游精品线路和森林康养基地，积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森林康养旅游后花园。

六、扎实推进林业改革，积极探索创新主动作为。加大新

型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，支持成立林权收储平台或引导社会资本（国有林场）参与林地适度规模经营，推动火烧迹地、松材线虫病疫木除治迹地、稀疏林地等林地经营权统一流转。创新开展湿地资源运营、林权收储、林业碳汇等工作，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。创新国有林场绩效管理机制，深入推进国有林场绿色发展示范试点，建成一批绿色发展示范国有林场。围绕“三大战略、八大行动”，千方百计提升林地要素保障服务工作。深入实施林业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巩固提升林农人工商品林采伐许可证核发委托乡（镇）实施试点成果。

此令。

市级总林长：



2023年3月11日

发送：各市级林长，各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林长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林长办。

抄送：江西省林长办公室

赣州市林长办公室

2023年3月11日印发